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96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盧嘉辰、吳清池、陳秀卿、洪秀柱等 25 人，針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於民國 81 年 04 月修正後，讓舉證責任由「保險人」轉為「要保人」，使防範保險人無限制擴張說明義務範圍之美意落空；且保險契約屬任意契約，本質上已處在不平等地位，保險人實負有具體說明及告知之責任。近年保險訴訟紛爭頻率逐增，為維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權益，應儘速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俾使對價平衡原則目標更趨完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據悉保險紛爭多源於要保人信其專業，在投保當時口頭誠實告知已罹有慢性疾病，業務員卻因其業績壓力請要保人於空白要保書上簽名，聲明將由其代填告知事項。然事後須理賠時，卻又全盤翻盤逕自解約。由此可知，現行保險法仍不甚完善且對要保人顯失公平。
- 二、保險契約在性質上屬附合契約一種，其內容係由保險人單方所擬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幾乎沒有參與的機會。因此，為使契約雙方能夠處在實質上地位平等，而非僅只顧到型式上契約自由，其最佳辦法應是對保險人課以告知說明義務，使要保人在填寫或回答要保書所提問題時，能清楚了解其所為者為何事。
- 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自民國 52 年起即多次修正，歷年爭議多著墨於舉證責任的歸屬。最近一次為民國 82 年的修法，雖然表面上將因果關係導入，賦予要保人對抗保險人之契約解除權的行使，然而卻忽略因果關係在實質上的困難度及複雜度，且將舉證責任由「保險人」移轉至「要保人」的結果，實與保險制度運作之基本原則相違背，不但無法降低保險訟爭頻率，並有適得其反的效果。此次修法俾使無因果關係之反證責任由「要保人」改回為「保險人」，以符合當今多數國家保險立法之通例。
- 四、依據保險法上的「對價平衡原則」，就保費與風險之關係來說，兩者處於正向關係。且為防範道德危險，對於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但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有關係的情形，顯然有立法規範的必要。

五、為防範保險人無限擴張說明義務之範圍，要保人未說明之事項，如為保險人所應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者，要保人應不負說明之義務。是綜以上之所述，俾在維護要保人的權益、降低保險紛爭、更符合保險社會公平正義的真諦。

提案人：盧秀燕	盧嘉辰	吳清池	陳秀卿	洪秀柱
連署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仁福	鍾紹和	江義雄
江玲君	林滄敏	呂學樟	林德福	丁守中
王進士	黃昭順	紀國棟	郭素春	羅明才
簡東明	侯彩鳳	徐少萍	劉盛良	張嘉郡

##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u>保險人應提出具體明確之書面詢問並告知要保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u>，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u>但危險之發生原因與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情形，如其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已達保險人拒保程度者，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如未達拒保程度但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請求按不足之比例增收保險費；危險發生後，得按不足之比例減少保險給付。</u></p> <p><u>要保人未說明之事項，如為保險人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要保人不負說明之義務。</u></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一、為確實保障要保人之權益，顯有必要限制保險人不得以抽象、籠統之文字，無限擴大告知義務之範圍。據此，在現行條文所規定外另新增一段「保險人應提出具體明確之書面詢問」等文句。另再增加規定「並告知要保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俾保護要保人之權益。</p> <p>二、修正第二項但書內容，俾將無因果關係之反證責任由「要保人」改回「保險人」，以符合當今多數國家保險立法之通例。</p> <p>三、另增訂第三項，俾在誠實信用原則之外，更符合保險法之對價平等原則。</p> <p>四、新增第四項，以防範保險人無限制擴張說明義務範圍。</p> <p>五、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